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1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A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509	0173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	是

注：1、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份额。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5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Y类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在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均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或目标日期次日起能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

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Y类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对于Y类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新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 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 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